



理由陳述

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 (法案)

關於聘用外地僱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事宜，現時基本上是由一九八八年制定的兩項內容簡單的批示予以規範，但由於近年經濟發展快速，社會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大增，有必要在現有制度的基礎上，完善關於聘用外地僱員的法例，務求對有關申請的審批程序作更嚴謹規範之餘，加強監管外地僱員的聘用及加強處罰未獲許可的聘用行為。

本法案的目的是就聘用外地僱員訂定規範性原則。法案所規範的內容主要有：

- 一、 維持聘用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並須事先取得行政許可的原則；
- 二、 就審批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訂定應予考慮的準則；
- 三、 規定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可基於公共利益而中止，而有關中止可僅針對特定產業或職業而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規定得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尤其是基於經濟形勢變化而出現的理由，又或基於聘用許可導致無合理理由終止本地僱員的勞動合同的理由，隨時廢止聘用許可；
- 五、 設立由僱主負責就所聘用的每一名外地僱員應繳納的聘用費，而徵收聘用費所得將用作社會保障用途；
- 六、 加強對外地僱員的勞工權利保障，使之原則上等同本地工人；
- 七、 在刑事責任方面，法案規定：
 - （一） 對聘用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逗留的非本地居民的僱主，處最高三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五十日罰金；
 - （二） 法院可酌情科處以下附加刑：
 - （1） 禁止聘用外地僱員，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 （2） 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開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 （3） 剝奪獲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 （三） 法人僱主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責任。

本法案所確立的制度隨後會透過制定行政法規充實及補充有關施行細則。